**关于申报2017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工作安排**

2017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工作已经开始，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人员范围**

1. 已申请2016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但未获批的申请人（除按规定不能连续申报的以外）必须申报2017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2. 我校具有博士学位或教授、副教授职称且无承担在研国家级基金项目又符合国家级基金各项目类型条件的专职教师和科研人员必须申报，特别是符合青年基金项目申报要求（女：1977年1月1日之后出生；男：1982年1月1日之后出生。）的博士无特殊原因必须申报，凡符合申报条件未申报者，2017年度各级各类纵向科研项目学校将不再推荐。

**二、申报准备工作及要求**

1. 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规定，自然科学基金委将在2017年1月9日以后发布《2017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引导申请，请各单位尽快督促申报人认真阅读“关于2017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与结题等有关事项的通告” （国科金发计〔2016〕89号）（http://www.nsfc.gov.cn/publish/portal0/tab38/info53432.htm）和《指南》，在各学科科学部中详细了解相关资助学科范围、学科发展趋势、研究热点及冷门方向，为申报工作做好准备。

**2. 各单位应及时更新本单位科研联络人信息，新增或修订《枣庄学院科研联络人联系表》（以下简称《联系表》），并于2017年1月15日前将《联系表》电子版发送至zzxykjc@163.com，以便科技处安排学校2017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报工作。**

3. 2017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以学院为单位组织项目申报工作，各部门相关科研人员回专业隶属单位申报，科技处不受理教师个人申请。在国家加大自然科学基金资助率和资助强度的形势下，各学院应从提高科研实力和学科水平的角度，高度重视基金项目的申报工作，按照基金项目管理办法及相关要求，合理整合有效资源，深挖科研潜力，认真审核，严格把关，推荐出创新性强具有竞争力的优秀项目。

4. .申请人应根据《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金预算表编制说明》的具体要求，按照“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经济合理性”的基本原则，认真编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金预算表》。项目资金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申请人仅需填写直接费用部分，间接费用由系统自动生成。多个单位共同承担一个项目的，项目申请人和合作研究单位的参与者应当分别编制项目资金预算，经所在单位审核后，由申请人汇总编制。

5. 各学院应组织本单位学术委员会或相关专家对本单位拟申报项目进行初审，并提出修改意见。着重对申报项目的经费预算及说明情况、立项依据、科学意义、对国内外研究现状的了解程度、研究内容、技术路线、研究方法、研究目标和创新点进行反复论证，对申请者和研究团队前期研究基础、研究条件是否具备进行评议，在申请书撰写质量上进行细致指导，对申报材料真实性严格把关，并做好材料形式审查工作。

6. 学校鼓励项目申请人组建相对固定科研团队申报2017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特别是申请面上项目的申请人。

**三、申报材料及时间要求**

**1.申报材料**

2017年度所有类型申请书均采用在线撰写方式填写，项目申请人完成申请书撰写后，在线提交电子申请书及附件材料，经科技处在线审核并通过后下载并打印最终PDF版本申请书，然后提交至科技处。

申报材料包括：（除申请书外的其它材料将在后续的补充通知中发布）

① 申请书纸质版一式一份（如有《资金管理办法》中列出的需特别说明的情况，还需随申请书报送说明性纸质材料），形式审查确认表纸质版一份（签字盖章）；

② 申报人信息统计表纸质版和申报情况汇总表纸质版（签字盖章）和电子版各一份；

③ 如有我校人员参与外单位国家基金项目申报，还需提供知情同意书纸质版一份（签字盖章）。

申请书纸质版请用A4纸双面打印（申报书首页和签字页单独打印），申报书报告正文请采用中文宋体、小四号，1.5倍行距格式撰写。

**2. 申报时间和方式**

请各单位将本单位申报材料（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汇总后在**2015年3月5日前**报送至综合楼1009室，电子版请发送至：zzxykjc@163.com，联系人：刘真，联系电话：3785878。

**四、特别说明**

1. 项目申请人从2017年1月10日起可进入ISIS系统完善个人信息（包括基本信息、研究领域和个人简介），以避免在项目集中受理期间出现的网络拥塞。

2. 项目负责人应使用ISIS系统中的“成果在线”功能进入“科研之友”完善个人信息库，特别是科研项目和科研成果信息的完善，完成个人信息库后，相关内容可直接通过生成word文件复制到申报书中。

3. 申请人应认真阅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2017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相关类型项目管理办法，于2017年1月15日后登录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没有系统账号的申请人请向科技处申请开户），按照各类型项目的撰写提纲及相关要求撰写申请书。

4.申请人完成申请书撰写后，在线提交电子申请书及附件材料，下载打印最终PDF版本申请书，并保证纸质申请书与电子版内容一致。申请人应及时向依托单位提交签字后的纸质申请书原件以及有关证明信、推荐信、承诺函和其他特别说明要求提交的纸质材料原件等附件。

5.申请人及主要参与者均应使用唯一身份证件申请项目，曾经使用其他身份证件作为申请人或主要参与者获得过项目资助的，应当在申请书中说明。

6. 2017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报工作的其他最新信息将在科技处网站陆续公布，请申请人注意关注科技处网站发布的相关通知。

　　 7.自然科学基金委于2017年5月5日前公布申请项目初审结果，并受理复审申请。